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扎赉诺尔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扎赉诺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（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配套设施）监理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扎赉诺尔区

3. 项目规模：/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559.66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.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杜金华, 身份证号码:
152102197002171220, 注册号: 11012413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伍拾万元整(¥ 500,000.00 元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8 月 4 日

2. 订立地点: 扎赉诺尔区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
扎赉诺尔区第三街道赉盛街
41号建设大厦五楼

邮政编码：02141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文张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工行满洲里市扎赉诺
尔支行

账号：06060386090026402605

电话：0470-6557820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
市扎赉诺尔区第三街道新区
赉盛东街南侧、曙光大道西侧、
新兴路东侧吉泰小区11号楼
1号门市

邮政编码：02141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梅王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满洲里扎赉诺尔支
行

账号：05702001040018730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